

通化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为组建吉林省人参产业 科技创新联合体推荐成员单位的函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按照《吉林省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实施方案》要求，为推进我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新质生产力，在省科技厅指导下，通化市人民政府拟推动组建省级人参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经研究，拟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组织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人参领域相关企业共同推动联合体建设事宜。

一、基本情况

（一）通化市人参产业概况

多年来，通化市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大力发展人参产业，探索构建了以林下山参“四好”（好林、好法、好种、好品牌）和园参“三良”（良田、良种、良法）为核心，以“稳总量、

提质量、拓销量”为方向，以“组织保障、法规保障、规划保障”为支撑的林下山参与园参协同发展的新路径，现已形成集种植、加工、科研、流通、监管、品牌、文旅“七位一体”的人参产业发展集群。持续专注精深加工，开发涵盖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生物制品 5 大系列、800 余种产品，截止 2024 年，全市人参综合产值实现 403.16 亿元、同比增长 15.19%，占全省人参产业 50%以上。

（二）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益盛药业一直致力于以人参、西洋参为主要原料的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究，公司从人参根、人参茎叶、人参花、人参果都开发出了国药准字号的产品，是医药行业内首家实现人参全株开发的现代化制药企业。公司生产 11 种剂型，117 个品种，130 个批准文号产品中，6 个品种为独家生产品种，49 个品种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7 个品种列入《基本药物目录》。公司重点产品振源胶囊、心悦胶囊等产品凭借科学的循证医学研究、过硬的质量和确切的疗效，得到了广大患者和专家学者的普遍认可。同时，益盛集团拥有益盛汉参生物、益盛汉参生物等多家人参领域企业，目前，可生产 6 个剂型的产品，其中，中药饮片产品有 17 个品种，健康食品有 85 个品种，保健品有 5 个品种，500 余款化妆品，全速运行可达到年产值近 100 亿。汉参产业园的初加工部分以及精深加工部分的装备已经全面达到世界一流水平，通过了 GMP 认证、SC 认证，所生产的汉参

鲜参、生晒参、红参、西洋参、及以红参为原料的精深加工产品，全面通过了有机认证。

二、组建联合体的目的与意义

人参产业是吉林省重要的特色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应用潜力。当前，人参领域研究与应用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治疗疾病、保健养生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吉林省人参产业已经逐渐形成规模，并以集安益盛药业等省内龙头企业为代表，展现出强大的发展潜力。然而，省内各创新主体之间还存在着缺乏有效的沟通与协调的问题，难以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不仅浪费科技资源，更限制整个产业形成合力，影响吉林省人参产业整体发展。组建联合体旨在引导吉林省人参行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共建人参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攻克关键技术壁垒，推动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加速人参产品转化应用。同时，联合研究人参产品制备工艺、质量检定等相关行业标准，保障我省人参种植、加工等行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三、联合体成员范围与要求

为更好的促进人参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将科技成果转化实实在在的生产力，建议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包括科技成果研究、种植、加工、检验检测、成品销售等人参产业链条重点环节企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

1.科研机构:从事人参领域相关的生物学、栽培技术、医学等

相关研究的高校、科研院所、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具备细胞治疗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的研究机构等。

2.企业机构:专注于人参种植、加工技术研发、人参相关产品开发、生产及检验检测及成品销售等相关企业。

3.投资机构:关注人参产业发展并具备投资能力的风险投资机构、科技创投机构。

四、联合体发展目标

联盟旨在促进吉林省人参产业科技创新、促进人参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推动人参产品在医疗、健康和生物科技领域的转化应用,重点推动五项任务

(一)开展行业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面向我省人参行业发展的技术需求,凝练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开放应用场景,推动成员之间联合组织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动技术转型升级。

(二)加强高层次人才交流与培养。发挥联合体成员单位人才集聚优势,开展成员间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活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企业技术人员科学素养和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三)构建产业协同创新发展体系。强化联合体的核心作用,统筹协调产、学、研各类优势资源,优化创新生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创新科研成果转化力度。

(四)推进科技交流和开放合作。充分调动联合体内部资源



因素积极促进联盟内部各成员之间、联盟与国内外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支持举办国内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交流活动，建立定期交流机制。

（五）协调制订行业标准。组织成员单位，参考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针对人参行业的制备工艺、环境、质量控制、产品流通等各环节，提出具体行业标准建议，以推动人参产业合法、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五、联合体成立相关事宜

1.广泛邀请企业加入联合体。请贵单位推荐本地区具有代表性的人参领域企业（不超过5户），加入吉林省人参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共同推动全省人参产业创新发展。

2.召开联合体成立会议。待联合体相关手续完备后，邀请各成员单位莅临通化参加联合体成立会议，同时召开第一次理事会议，研究讨论联合体发展方向。

面向未来,我们共同谋定走向世界的发展目标,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重大项目合资合作,开辟人参产业新路径,将发展“愿景”逐渐变为产业“实景”。

贵单位如有好的意见建议,请与通化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科王晓宇(电话:18943433457 微信同号)沟通联系。如无异议,请相关企业在联合体协议盖章页处盖章,原件邮寄至吉林省通化市新华大街499号,王晓宇收,18943433457。

特此致函。

- 附件：1.吉林省人参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信息表
2.吉林省人参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章程
3.吉林省人参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吉林省人参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信息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行业（或领域）中地位的简要说明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情况（主要包括单位的 2024 年产值、 利税等指标和已有科技资源与平台）	是否属于 国内十强	是否属于 省内十强
科教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学科优势	学科带头人	

吉林省人参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章程

为进一步明确“吉林省人参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各成员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联合体的有效运行，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合体名称：吉林省人参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

第二条 联合体宗旨：通过联合体成员的优势互补和协同创新，形成长效、稳定的利益共同体，以产品研发、关键技术创新、产业化需求为基础，突破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构建共性技术平台，凝聚和培育创新人才，加速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人参产业做大做强。

第三条 联合体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职业道德和有关规定。

第四条 联合体接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和通化市科学技术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五条 聚合创新资源，构建共建共享平台，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开展学术研讨、专业论坛、政策咨询、企业沙龙等活动，促进成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实现科技成果与技术需求紧密衔接、产品上下游无缝啮合，探索产业“互助发展”新

模式。

第六条 凝练攻关清单，联合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产业发展战略及共性关键技术瓶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第七条 发挥智力优势，建立联合体科研、管理、生产、营销等人才之间长效交流、相互引进和培养机制，增强优势互补能力。参与相关技术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形成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的“核心圈”。

第八条 促进协同发展，完善产业链和创新链，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进全产业链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

第九条 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围绕产业链、创新链、空间链、服务链，系统梳理产业上下游各细分环节的技术发展、技术创新区域分布、扶持政策、企业发展等情况，为企业、科技机构、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提供产业咨询、领域布局、平台配置、精准招商、市场培育等高质量决策服务，促进产业快速发展。

第十条 促进政策落实落地，建立产业技术政策需求与供给调研、咨询、决策等创新机制，开展常态化、精准化、专业化的交流活动，为产业政策有效实施提供参考服务。

第十一条 实施技术转移，加速科技成果的商业化运用，实现创新成果的快速产业化，提升联合体整体竞争力。

第十二条 建立联合体运行管理长效机制，规范联合体成员单位管理流程。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三条 联合体组织机构设置为：理事会和秘书处。理事会是联合体的最高领导和决策机构，秘书处是联合体常设的执行机构。

（一）理事会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其职责是保障联合体稳定运行；批准联合体成员的加入或退出；制定联合体发展规划；审议联合体管理制度；协调资金筹措、使用、成果转化及受益分配方案等联合体重大决策事宜；审议联合体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审议联合体变更或终止联合体的议案；审议其他事项。

（二）联合体理事会由理事单位组成。联合体理事会由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的代表组成，设理事长一名，理事长由联合体发起组织单位担任。理事会成员数额在联合体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每届任期三年，换届时由全体成员选举产生。

（三）联合体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是理事会常设的执行机构，负责联合体日常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运营与管理工作，组织召开联合体理事会议；负责日常对外交往工作；向理事会推荐可以由联合体运作的服务项目，并组织实施；代表理事会签署有关文件；负责处理其他的日常事务。

设秘书长一名，秘书长经理事会选举，由理事长聘任。

第四章 成员的职责和义务

第十四条 成员单位权利。

- (一) 共享联合体资源，对共享资源进行合理开发使用；
- (二) 享有联合体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对联合体工作享有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 (四) 审议批准联合体发展目标、长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
- (五) 联合体有关审议事项的提案权；
- (六) 审议批准需成员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七) 入盟自愿，退盟自由。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遵守联合体章程，积极参加联合体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维护联合体的信誉，不得以联合体的名义开展未经核准的业务；
- (四) 服从联合体领导，执行联合体理事会决议，努力

完成联合体交办的工作任务；

（五）对联合体及其下属机构组织编发的有关信息资料，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六）成员单位应指定联络员一人，及时向秘书处提供可对外发布的信息及业绩材料，供宣传和存档；

（七）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理事会有权予以除名。

第五章 加盟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六条 加盟条件。

（一）遵循本联合体的章程，有加盟本联合体的意愿；

（二）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具有一定实力的高校院所及科研机构；省内注重科技创新、具有一定发展规模、处于行业骨干地位的企业；科技创新领域其他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成员的加入。

（一）向联合体秘书处提交填写加入联合体申请书；

（二）联合体秘书处初审申请表并上报理事会；

（三）理事会审查批准；

（四）签署相关协议；

（五）成为联合体成员。

第十八条 成员的退出。

会员单位退出联合体时，应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理事会批准生效，同时，其在联合体中的一切权利将被取消。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十九条 本联合体章程的修改，须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方可生效，并报联合体理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联合体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建议，并提交联合体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联合体成员大会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联合体理事会。

吉林省人参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联合体名称：吉林省人参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

第二条 联合体以“引导产业发展、推动技术创新”为宗旨，坚持面向市场、平等自愿、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促进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建立多样化、多层次的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并存的创新模式，构建行业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人参产业发展的自主创新能力、行业竞争力。

第三条 联合体接受国家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联合体办事机构（秘书处）所在地：

对外联络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邮政编码：134200

第五条 联合体发起人：

联合体由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

第六条 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详见《通化市人参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成员名单》。

理事长单位：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单位：通化师范学院（暂定）

理事单位：东方红西洋参药业（通化）股份有限公司、力神药业（吉林）有限公司、通化青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鑫

业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通化修正人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等（暂定，详见名单）。

第二章 任务分工

第七条 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与创新体系；以人参产业发展研究与重大科技需求为出发点，集成和共享省内、国内技术创新资源，加强合作研发，解决人参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搭建联合攻关研发平台；开展技术辐射，培育人参产业重大技术及产品创新的产业集群主体。

（一）中长期任务

- 1.瞄准前沿，强化人参产业发展研究与规划制定。
- 2.整合资源，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与创新体系。
- 3.加强合作，突破人参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技术的扩散与转移。
- 4.加强协调，实现重大产业问题的协作与联合。

（二）近期主要工作

针对制约人参产业发展的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从加快推进人参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发，围绕人参种植、精深加工与应用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行业技术规范水平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蓄能等3个方面，确定3个专项任务。

1.（非）林地人参种植规范性研究。组织行业研讨，挖掘当前（非）林地人参种植过程中的技术痛点，确立吉林省（非）林地人参种植规范相关科学研究课题，促进（非）林地人参种植技术的标准化、规范化，引导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自觉树立集约化发展、规范化发展、科学发展的（非）林地人参种植理念。

2.产地溯源研究。不断完善吉林省人参种植基地、饮片生产加工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等信息化数据库，逐步建立人参追溯体系。通过追溯体系的建立，监控人参栽培种植、采收、炮制加工、包装、运输、贮藏到市场销售至饮片加工全过程，实现人参“从生产到消费”的质量可追溯，为人参种植基地、饮片加工和人参相关生产企业搭建质量追溯服务平台。

3.强化品牌价值。围绕“人参”道地药材，以生物技术为手段，结合物理方法、化学方法的完成人参活性成分的转化，以中医理论为基础，研发针对于不同人群与功能的系列保健食品、健康食品、化妆品等大健康产品。

第三章 经费分配

第八条 联合体运行机制由理事会统一组织，按照联席会议制度决定重要事宜，保障联合体成员责、权、利一致。

（一）联合体经费来源

1.联合体经费来源渠道主要包括争取国拨科研经费、联合体成员自筹经费、行业或企业委托研发经费和成果的部分技术转移收益。

2.首批研发资金筹集，具体方案由第一届理事会确定。

（二）联合体经费用途

主要用于公用办公费、项目经费和研发基金。

1.公用办公费：主要用于联合体的会议、公共费用等支出，从提取的项目管理经费中支出，理事会、秘书处成员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2.项目经费：以联合体成员投入为主，以争取政府支持资金、联合体研发基金、社会募集资金、银行贷款等为辅。在提取相应的管理经费后，全部用于项目。

3.研发基金：根据联合体成立后近期主要工作任务，筹措联合体研发基金。资金使用由竞标形式全部用于确定的研发工作。

（三）资金管理

联合体经费由理事会委托理事长单位设立独立账目进行管理，按联合体的项目计划任务书立项管理，专款专用，实行独立的财务预决算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体系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联合体成员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的审计。资金来源于国家拨款的必须接受国家有关规定的监督。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联合体的项目管理

（一）项目申请和立项程序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及产业需求，依据产业发展规划与产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由秘书处征集项目建

议，经由理事会同意后，由联合体秘书处组织向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推荐。

2、联合体和外部企业的委托项目或联合体成员间产学研合作项目，由联合体以择优或招标形式确定合作方。

（二）项目实施

项目的实施由秘书处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协议或合同。项目实行课题制，负责人按计划进度定期向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汇报。技术委员会负责项目评估、监管。承担的国家项目接受国家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评估、审计。

（三）项目验收

根据国家的有关管理办法或协议/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第五章 联合体知识产权约定

第十条 联合体知识产权约定

（一）现有知识产权的投入和共享

1、联合体成员在加入联合体前和在联合体组织项目以外、未利用联合体资源和条件自行研发的现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仍归其享有。

2、在联合体组织的项目中，项目合作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投入的现有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共享的范围和方式。

（1）在联合体组织项目的研发阶段，如项目合作一方在项目合作中需要使用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专利技术，可经专利权方授权后无偿合理使用；如需使用联合体其他成员的现有的非专利技术

（如非公开技术 信息、技术秘密等），项目合作方之间根据现有知识产权投入的约定范围和方式使用，项目合作方和非项目合作方的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可通过协商，签订技术许可或转让协议。

（2）在联合体组织项目的产业化阶段，如项目合作一方因项目研发成果的应用而需要使用联合体其他成员的现有知识产权，项目合作方之间根据现有知识产权投入的约定范围和方式，在公平合理条件下使用；项目合作方和非项目合作方的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可通过协商，签订技术许可或转让协议。

3、联合体组织项目的合作方，未经许可不得将他人投入的知识产权用于联合体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二）新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使用和利益分配

联合体项目所产生的专利、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成果以及与技术开发内容有关的著作权属于项目责任方和合作方共同所有，其排名顺序按责任方和合作方的实际投入及具体贡献程度商定。

（三）联合体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1.联合体成员均有保护联合体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的义务。联合体项目启动之前须签订技术保密协议，技术保密不得与联合体协议中相关规定矛盾。在联合体项目开发产生的技术成果中，对于符合技术秘密保护条件的技术，包括专利申请前的技术，合作方均应提出，经共同认定后成为合作方的技术秘密进行保护。

2.当联合体内某一成员单位主动退出联合体时，该单位将自动放弃与联合体的缔约关系，不再享受其在联合体内对归属联合体的知识产权的共享条件。

3.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条款的修改，由联合体成员提出并经联合体理事会讨论通过方可生效。

4.凡是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须由理事会协调处理。

第六章 联合体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条 联合体的解散和清算

联合体因终止、解散或分立、合并等需要撤消的，由秘书处提出，经理事会表决且五分之四以上（含）同意方能通过。联合体终止前，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机构指导下由理事会负责组织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用途。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联合体的违约责任

（一）任何协议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联合体理事会决定，可从联合体中除名，并由联合体理事长单位或联合体理事会指定的其他联合体成员代表联合体追回其承担联合体研发项目中政府资助资金和联合体配套资金，给其他联合体成员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联合体成员被除名时，其不再享受本协议约定的联合体成员权利，但仍应承担保守联合体及联合体成员技术秘密的义务；对已经

许可联合体其他成员在联合体项目中使用的知识产权，相应联合体成员仍有权按原有条件继续使用；对其已投入联合体的各类资金不予退还。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应通过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联合体理事会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联合体常设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十六条 本协议的解释权属联合体理事会。

附: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协议盖章页

理事长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通化市人参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成员名单》

（现已确定加入的单位名单，待全部单位确定后更新）

东方红西洋参药业（通化）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万通集团盛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舒润药业有限公司、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北域红药业有限公司、通化市赫思恩科技有限公司、通化禧利参业有限公司、通化修正人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力神药业（吉林）有限公司、中康参芝（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通化青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东舟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通化金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鑫业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宏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益盛汉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百济堂参业有限公司、百济堂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长青参业有限公司、吉林省红五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集安市吉聚参业有限公司、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吉林农业大学、吉林大学、吉林人参研究院。（排名不分先后）

通化市人参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

(协议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参加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